

证券代码：002308

证券简称：威创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8-074

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6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18年7月9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》。公司以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,000万元（含10,000万元）且不低于人民币5,000万元（含5,000万元）用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，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1.95元/股（含）。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起不超过12个月。具体内容详见于2018年8月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和《证券时报》披露的《回购股份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6）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，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截至2018年9月30日，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。

公司后续将按照《回购股份报告书》及结合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，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特此公告。

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0月9日